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241



4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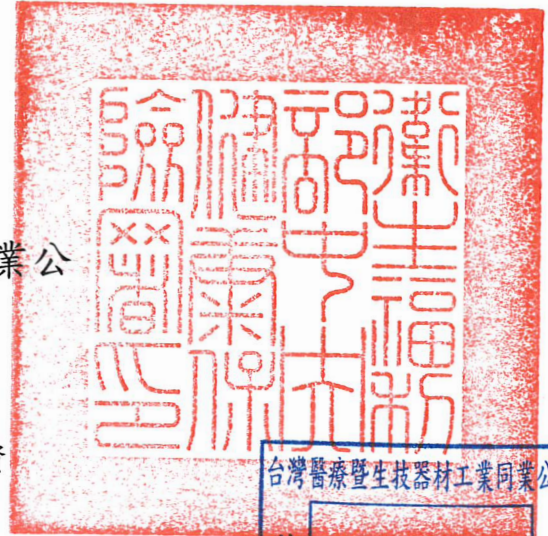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30670995號

附件：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1份（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）

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收 113.04.16 文

檔號： 113175

主旨：公告修訂既有功能類別特殊材料「可吸收性栓塞微粒球」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」如附件，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藥品與特材/健保特殊材料/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/特材給付規定及使用規範/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/增修特材給付規定/113年度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

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
臺商務協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
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
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院所）、元
宇國際科技有限公司

署長 石崇良

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I203-22

(自113年5月1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	說明
<p>可吸收性栓塞微粒球(自113.5.1生效)</p> <p>一、適應症：符合診療項目 33144B「血管阻塞術-Lipiodol」之肝癌病人。</p> <p>(一)ICD-10-CM：C22.0肝細胞癌、C22.3肝血管肉瘤、C22.7其他特定肝上皮細胞癌、C22.8原發性肝惡性腫瘤,未明示型、C22.9未明示為原發性或續發性之肝惡性腫瘤接受 TACE 治療使用。</p> <p>(二)下列腫瘤(C25.4胰內分泌性惡性腫瘤、C7A.1分化不良型惡性神經內分泌腫瘤、C7A.8其他惡性神經內分泌腫瘤、C7B.02肝之續發性惡性類癌)發生肝臟轉移需接受 TACE 治療使用時。</p> <p>二、適應症：符合診療項目 33075B「血管阻塞術」之病人：</p> <p>(一)因消化道出血(ICD-10-CM：K92.2胃腸道出血、K31.811胃及十二指腸血管發育不良併出血、K31.82胃及十二指腸裘拉弗依病灶(出血性)、K55.21結腸血</p>	<p>可吸收性栓塞微粒球(自112.1.1起生效)：</p> <p>一、適應症：符合診療項目 33144B「血管阻塞術-Lipiodol」之肝癌病人。</p> <p>(一)ICD-10-CM：C22.0肝細胞癌、C22.3肝血管肉瘤、C22.7其他特定肝上皮細胞癌、C22.8原發性肝惡性腫瘤,未明示型、C22.9未明示為原發性或續發性之肝惡性腫瘤接受 TACE 治療使用。</p> <p>(二)下列腫瘤(C25.4胰內分泌性惡性腫瘤、C7A.1分化不良型惡性神經內分泌腫瘤、C7A.8其他惡性神經內分泌腫瘤、C7B.02肝之續發性惡性類癌)發生肝臟轉移需接受 TACE 治療使用時。</p> <p>二、每次限用一瓶。</p>	<p>修訂給付規定內容</p>

<p><u>管發育不良併出血、K57.21 大腸憩室炎併穿孔及膿瘍併出血、K57.41 小腸及大腸憩室炎併穿孔及膿瘍併出血) 導致生命徵象不穩定，經藥物治療或內視鏡治療後無法止血者，或無法執行內視鏡止血治療者。</u></p> <p>(二)<u>肝腫瘤破裂出血(ICD-10-CM：C22.0 肝細胞癌、C22.1 肝內膽管癌) 導致生命徵象不穩定。</u></p> <p>(三)<u>適用於嚴重產後大出血 (ICD-10-CM：O72 產後出血) 導致生命徵象不穩定，經保守治療仍持續出血者。</u></p> <p><u>三、除產後大出血至多二瓶，其餘每次限用一瓶。</u></p>		
--	--	--